#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中心－YC2022－053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厦西座15楼

当事人2：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4楼

当事人3：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辛集市方碑东大街0369号

四、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本机关收到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项目情况说明的函》，反映该单位收到供应商质疑函，质疑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经采购人核查认为中标供应商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应属无效。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调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2022年11月25日开标，实际参加投标供应商4家，3家通过资格审查；2022年11月25日，采购人公示采购结果，中标供应商为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目前，该项目已暂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

2022年11月29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中标供应商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对于投标人“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的商务要求。

经调取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8.其他要求5）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设定与案涉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前已中标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2022年用电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其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作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承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23年1月13日，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关于我司被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在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说明》，1.对于“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条款，投标时没有完全理解清楚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中此“资格条件”的要求，认为袁州区和宜春市（本级）项目建设是在两个不同的行政区划内，辖区范围并未冲突。被质疑后经多方咨询了解，以及宜春市局工作人员的解释，明白市级系统平台是对各县市区用电监控终端的监督和管理，应该分开运营和建设。同一厂家既承担平台建设又承担辖区设备建设，可能会导致即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情况的出现。对于此条款，该公司认为其有合理性。2.投标时，参考其他区域同类用电监控系统项目（如南昌、上饶、萍乡、袁州区等，省外天津、河北、定州、武汉等），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内容中，都是系统平台建设跟监测终端设备一同建设。没有相关法律条款有类似相关规定系统平台跟设备不能同时参与建设。认可宜春市袁州区确实属于宜春市管辖范围内（即辖区）。

2023年2月9日，本机关收到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质疑函〉中所用材料的情况说明》，解释质疑函附件有五张照片，一张为开标现场照片，一张为中标确认表照片，均由该公司关联子公司中科科技创新中心（抚州）有限公司提供；另三张为邀标的邀请函，由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向参与投标的江西皓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询问，由该公司提供。同时进行材料合法性说明：政府部门的采购系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共事务，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归根结底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故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也是服膺于该目的。又，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禁止邀标文件在投标结束后不得出示给邀标单位之外的第三人，且邀标文件也未要求保密，故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不管出于对自身利益谋划，或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均可提出质疑，而江西皓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科科技创新中心（抚州）有限公司可向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合法披露。

经调取袁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用电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袁区环委办字〔2022〕68号），该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向各相关排污单位发文，决定对全区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用电监管系统建设。2022年9月8日，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向包括江西皓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科技创新中心（抚州）有限公司、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2022年9月13日，6家单位接受邀请并参与该项目招标，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组织18家企业对袁州区用电监管招标项目企业投标，确认中标单位为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如下材料为证：

1.《质疑函》；

2.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3.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4.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公告；

5.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

6.《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评标报告书》；

7.《关于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用电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

8.《2022年袁州区第一批安装用电监控企业中标确认表》；

9.《法律意见书》；

10.《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项目情况说明的函》；

11.《关于我司被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在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说明》；

12.《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涉及我司商务部分资格条件的情况说明》；附件1.《上饶市用电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附件2.《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保设施用电监控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项目采购合同》；

13.《关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质疑函>中所用材料的情况说明》。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设置，并未设定如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的特定条件。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声称经多方咨询了解，以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解释，明白市级系统平台是对各县市区用电监控终端的监督和管理，应该分开运营和建设。同一厂家既承担平台建设又承担辖区设备建设，可能会导致即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情况的出现。对于此条款，该公司认为其有合理性。同时，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条款有类似相关规定系统平台跟设备不能同时参与建设。但认可宜春市袁州区确实属于宜春市管辖范围内（即辖区）。双方争议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8.其他要求5）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本机关认为，如以上特定条款具有合理性，采购人应当将此作为特定资格条件予以明确，且对可能出现的争议性条款如“辖区”的认定等进行明确；河北申科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特定资格不符合的问题。

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袁州区和宜春市（本级）项目建设是在两个不同的行政区划内，辖区范围并未冲突。尔后在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解释后，明白市级系统平台是对各县市区用电监控终端的监督和管理，应该分开运营和建设。同一厂家既承担平台建设又承担辖区设备建设，可能会导致即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情况的出现。对此条款，该公司认为其有合理性。同时，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条款有类似相关规定系统平台跟设备不能同时参与建设，但认可宜春市袁州区确实属于宜春市管辖范围内（即辖区）。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鉴于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可宜春市袁州区确实属于宜春市管辖范围内（即辖区），且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袁州区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用电监管系统建设，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8.其他要求5）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本机关认为，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8.其他要求5）承担了辖区企业用电监控的企业，不能接此市局用电监控平台的建设。本机关认为，该条款属于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不应当作为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不规范。

调查中，未发现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篡改、伪造或变造投标文件的行为事实，其行为建立在与采购人“辖区”认定的不同理解上，目前采购项目已暂停且未签订采购合同。本机关不予认定河北申科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022年11月25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开标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三家（含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河北申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已不足三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本机关决定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用电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责令采购人就资格条件设定、采购需求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7日